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第 1 页至第 ( 页 共 11 页 )  
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Signature]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结合询价结果合理确定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2,000万股的情况下, 可实施存量股转让, 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857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1:1计算), 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 将由庞正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赵鸿良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实施转让。其中, 庞正伟至多公开发售359万股,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至多公开发售359万股, 赵鸿良至多公开发售139万股, 并且, 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 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6,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4)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办理有关存量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 (5)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 (6)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

- (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约人民币 2.751807 亿元;
- (2)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约人民币 0.4 亿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资金投入约人民币 0.5 亿元。

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公司聘请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就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及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 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董事大会审议后实施。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关于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并实施。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庞正伟、赵鸿良、丰隆实业、奉新金辉、奉新驰骋回避表决, 合计持有 51,567,568 股表决权, 8,432,43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且拥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特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特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 6,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页以下为空白,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

庞正伟(签字): 庞正伟

赵鸿良(签字): 赵鸿良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TUNE LEGEND INDUSTRIAL LIMITED  
豐隆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成

奉新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奉新驰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庞正伟

上海郝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志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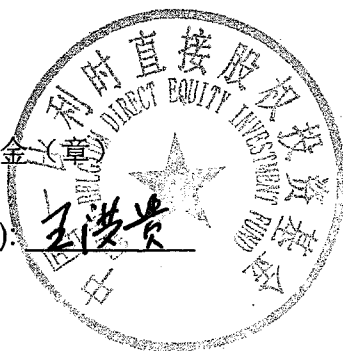
陈敏(签字): 周志承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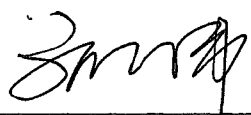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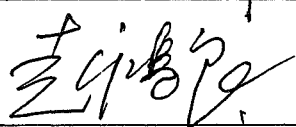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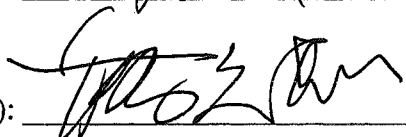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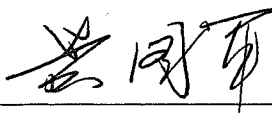
庞正伟(签字): 

赵鸿良(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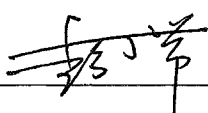
梁忠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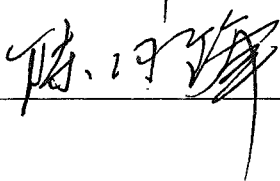
蒋元森(签字): 

李保国(签字): 

黄国军(签字): 

俞初一(签字): 

彭丁带(签字): 

陈国锋(签字):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周志承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362331197211090031)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以本人/公司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结合询价结果合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	关于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	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9.	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10.	关于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11.	审议关于制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1日